

#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闽应急建议〔2023〕5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521号建议的答复

王奇代表：

《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相关机制建设的建议》（第1521号）由我厅会同省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社会应急力量在生命救援、灾民救治、善款募集及科普宣教等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成为应急救援体系的有力补充。我省各部门十分重视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着力加强政策扶持，强化能力建设，搭建服务平台，积极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大应急”体系，规范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 一、关于规范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的建议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着力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队伍建设发展，统筹将社会应急力量纳入“大应急”体系，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挥更大作用。2022年，应急部印发了《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基础规范》，将社会

应急力量进行科学分类，突出应急救援专业化，为社会应急力量开展能力建设、行动管理、装备配备提供规范标准。省应急厅印发了《福建省省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省级有关行业专业、社会志愿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管理、指挥调动、救援行动和队伍保障等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与相关社会救援队伍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遴选确定了一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政府应急响应常备预置力量，通过授牌命名、签订协议等形式，规范协调调用、政策保障机制。今年3月，省应急厅授牌命名了28支省级应急救援队伍（其中有5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省级应急响应常备预置力量。目前，全省114支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纳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救援力量联动体系。省消防救援总队积极搭建联训联动平台，共用共享训练场地、装备等资源，形成国家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良性互动、协同救援的机制。

下一步，应急管理部门将会同相关单位、行业组织引导社会应急力量进一步规范队伍管理，提升救援专业能力。一是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险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建设，完善组织工作制度，落实保障条件，加强日常演练，引导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救援。二是按照应急部统一部署，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工作，指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三是指导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建立社会应急力量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机制，组织开展

培训交流、技能竞赛和实战演练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应急力量综合救援能力。

## 二、关于完善社会应急力量保障机制的建议

我省注重强化政策支持保障，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可持续发展。一是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落实税收优惠、人身保险、装备配备、业务培训、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措施，为扶持社会力量发展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省应急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社会力量车辆跨区域抢险救灾公路通行服务保障工作通知》，为跨区域抢险救灾的社会应急车辆提供公路免费通行和优先加油、加水、维护服务保障工作。省公安厅制定了《福建省公安机关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完善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等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机制，全力保障现场各类社会救援车辆开展工作。三是应急管理部指导有关保险机构开发了社会应急力量专属保险产品，保险险种涉及意外伤害、医疗、住院生活津贴以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覆盖抢险救援及培训演练全流程。目前，专属保险产品实行全国统保统赔，伤亡赔付保额最高可达100万元。我省减灾委员会推广南平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障经验做法，将抢险救援人员纳入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保障重点，对因抢险救援造成人身伤亡的，最高赔偿限额提高至80万元，目前，全省各县（市、区）已将社会应急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都纳入理赔范围。四是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各

项惠及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税费优惠政策。如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应急救援机构，其取得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收入，可作为免税收入处理等。

下一步，省应急厅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细化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完善支持服务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保障措施。一是推进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会同民政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细化登记准入标准条件，完善队伍管理、竞赛比武、表彰奖励等制度，提升社会应急力量建设管理水平。二是会同公安、交通、人社等部门完善保障机制，继续在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免费通行、救援现场指引、救援补偿、税收减免、保险支持等方面完善制度。

### **三、关于支持社会应急力量评选表彰的建议**

2020年，应急部、人社部联合印发了《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规范了对参加应急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奖励工作。据初步统计，三年来，全省10支社会应急力量，5名应急救援志愿者获得省级以上各类表彰。每逢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重大救援行动，省应急厅都主动联系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他们无私奉献、勇于逆行的感人事迹，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得到社会各界尊崇，切实增强他们的归属感、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2022年省应急厅协助相关部门拍摄的纪录影片《即刻待命》和电影《你是我的英雄》，以福建登山协会救援队、福建省星光

救援队等社会救援队伍抢险救援事迹为素材，展现了福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风貌，向公众宣传和弘扬正能量，影片正在送审，即将公映。

下一步，省应急厅将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各级持续做好社会应急动员工作，通过建章立制、搭建平台、表彰奖励等措施，强化社会应急力量的组织归属感。

您提出的建议对我省引导和规范社会应急力量建设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感谢您对应急管理事业的关心支持。

领导署名：黄德学

联系人：韩 勇

联系电话，0591-87326172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